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約僱技佐第 2 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技佐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(候用期限 3 個月)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
 - 1.本職務係辦理列入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職缺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至本校報到日前 1 日止。
 - 2.如僱用期滿或本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（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）。
- 六、報酬：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，折合新臺幣約 32,425 元（需另扣除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）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原住民身分(本職務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進用名額)，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 - (二) 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「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」之情事者。
 - (三)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熟悉電腦設備檢測維護、具網路規劃管理知識、文書處理能力，有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，且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。
 - (四) 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剝削等不良犯罪紀錄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本校教務處有關校園網路管理維護、資訊設備管理維護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甄選公告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頁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。
- 十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6 時前將下列資料送(寄)達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一) 有意報名者請檢具下列證件(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，
 - 1.甄選報名表 1 份(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，請務必詳實填寫)。
 - 2.簡歷表(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、工作經驗、生涯規劃及自我期許)。
 - 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 - 4.曾服兵役請附退伍令(無者免附)。
 - 5.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 - 6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者免附)。
 - 7.無不得任用情事之切結書。
 - 8.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- 9.疫苗接種黃卡影本。
 - 10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(可於錄取後 3 日內補件)。
 - (二) 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\一般公告 <https://www.hlmsr.hlc.edu.tw/nss/p/index> 下載列印(甄選報名表及簡歷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)。
 - (三) 本甄選案係以書面審查再擇優個別通知進行面試，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如需退還，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。
 - (四) 聯絡電話：本校人事室(03)8544225 轉 600。
- 十一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甄選日期：暫訂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本校第一會議室，如時間變更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 甄試方式：口試 (100%)。

(三) 如應試人員均不符本校需求，得斟酌情況錄 (備) 取從缺。

十二、 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個別以電話通知，甄選結果並於甄選完成後 3 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 其他事項：

(一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 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報到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收件號碼：_____ (收件號碼，應徵人請勿填寫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
戶籍地														
通訊處														
電話	公：				私：				手機：					
e-mail						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現職及單位 (無則免填)									職稱					
									職等	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						關係				電話		
最高學歷	年	學校				科系	畢業	證書字號	字第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		職稱			工作內容			起迄年月			年資	
		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
		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
		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
		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年 月	
繳附證件	1	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正本 1 份					2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						
	3	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					4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預定畢業證明影本 1 份						
	5	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					6	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1 份 (無者免)						
	7	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無者免)					8	切結書正本 1 份						
	9	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證明 (無者免)					10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 可於錄取後 3 日內補件						
目前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擔任教職：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親屬姓名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
報名人員簽章【請親自簽名】							審查人員簽章	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原因：							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
現職服務 單位	無則免填	職稱	無則免填		
學歷					
工作經驗					
簡要自述 (請含個人 專長、理 念、生涯規 劃及自我期 許)					

(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_____報名參加貴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。
- 二、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限制任用之情事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確無雙重國籍。
- 四、以上如有不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

一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條文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2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(十一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